2016年上海海洋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博士研究生复试安排

根据《2016年上海海洋大学博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办法》和相关政策规定，结合本学院实际情况，本着“科学、公平、公正、全面、客观、以人为本”的原则，特制定本复试办法。

**一、复试分数线及招生名额**

学校公开招考基础线：单科成绩不低于50分，总分不低于200分。

学校硕博连读基础线：英语成绩不低于70分。

招生名额：2人。

**二、复试报到安排：**

１、联系电话：021-61900861
  报到时间：5月23日（周一）上午8:30-9:00
  报到地点：经管学院215室

2、报到需交验证件

（1）准考证、身份证，学生证（应届生需携带）原件，并提交复印件。

（2）提交体检表。

3、复试体检

考生持我校体检表自行在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进行体检，复试报到时将体检表报告交学院。体检表可在我校招生下载专区下载。

三、**复试安排**

1、复试时间：5月23日上午9:00-

复试地点：经管学院202室

2、面试程序：考生先做自我介绍，然后回答面试小组老师提问。面试时间不少于20分钟。

 面试重点考查考生综合运用所学知识的能力、科研创新能力、对本学科前沿领域及最新研究动态的掌握情况等，并对考生进行专业外国语能力测试。同时考察考生的思想政治素质、心理健康、诚信以及综合素质等方面情况。复试总成绩100分。

1. **入学考试总成绩计算方法及录取办法**

1、入学考试总成绩＝初试总成绩/3×80％＋复试总成绩×20%

2、按入学考试总成绩排序。

3、入学考试总成绩和面试成绩满分100分。入学考试总成绩低于60分（不含60分）均视为复试不合格，复试不合格的考生不予录取。

1. 学院将在2楼橱窗公布录取结果复试结果。

**四、其它注意事项**

1、考生必须按时参加学院安排的复试。对不按时参加复试、复试不合格或未落实导师的考生，不予以录取。

2、复试期间发现考生不符合报考条件、或替考、或政治思想道德状况不符合录取要求的，视为复审不合格。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结果不合格的考生，不予录取。

3、体检由考生自行在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进行，复试时提交本人近半年内的体检报告。体检结果不合格，或新生入学后进行体检复查时有问题，属于考生故意隐瞒疾病的，取消录取资格。

**以上未尽事宜，参照《2016年上海海洋大学博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办法》执行。**

 **经济管理学院**

**2016年5月18日**